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2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台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4 日至 16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- (二)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 - (三)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 - (四)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(五)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8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y7w7dLQjyvtrBLqf7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）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，核發 C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
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